



【歷史過程】

戰後初期英國外交部法律顧問的台灣地位見解（1945-1955）

● 廖文碩／國史館修纂處簡任協修

壹、前言

二次大戰結束初期，英國外交部副法律顧問費茲莫里斯（Gerald Fitzmaurice, 1901-1982）在其意見書中表示：「就法律而言，盟國終止與日本的敵對行動後，「開羅宣言」及「波茨坦宣言」絕對未能產生效力，使台灣地位自動或立即改變（As a matter of law the Cairo and Potsdam Declarations quite definitely do not operate to effect any automatic or immediate alterations in the status of Formosa on the cessation of hostilities with Japan）」。¹換言之，台灣領土主權仍屬於日本，具有盟軍軍事占領下之敵國領土的特殊地位；如僅依據上述宣言，台灣確實並未回歸中國，盟國與蔣介石政府的協議，只是將其對台灣的治理置於軍事占領的基礎之上，等候進一步的安排。費茲莫里斯此般見解，成為往後數十年英國政府有關台灣國際法地位的基本觀點。作為上述二宣言之參與國家，英國在美國所主導盟國對日媾和簽署《舊金山和約》及其後續之《台北和約》的交涉過程中所具關鍵影響力，台灣國際法及歷史學者已有相關研討。

國際法學者如丘宏達等多引用英國外相艾登（Anthony Eden）於1955年2月對下議院的書面答覆聲明：「依據1952年4月和約，日本正式放棄對於台灣及澎湖的一切權利、名義與主張，但是項安排又再度並未起到將台灣領土主權移轉給中國的作用，不論指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國民黨當局。因此英國政府認為台灣與澎湖的法律主權，目前仍是不明確或未決定的（uncertain or undetermined）」。²丘宏達並對照引用時任美國國務卿杜勒斯（John Foster Dulles）與艾登聲明約略同時在聽證會的說法，否認1954年《美利堅合眾國與中華民國共同防禦條約》（以下簡稱《美台共同防禦條約》）構成對台灣主權歸屬中華民國的承認，而得出英、美兩國的立場是「只能透過有割讓條款的和約，才能取得對台灣的法權上主權」的看法。³李明峻從國際法理論檢視台灣法地位，簡論英國政府官員對「開羅宣言」效力意見表示；王冠雄、李明峻則檢視兩航公司案為首的英國法院判例，以及英國行政部門對台關係機構，顯示英國政府對國際法規範的執著與處理兩岸關

係的現實性及彈性作為。³

歷史學者如薛化元討論國際法上二次大戰的結束與台灣，於台灣人回復國籍問題上，舉出1946年英國政府見解，認為「開羅宣言」本身未能將台灣主權由日本移轉中國，應等候與日本訂立和約或其他正式外交手續，因此不能同意台灣人民已恢復中國國籍，儘管台灣已經為中國政府治理。⁴黃自進探討戰後台灣主權爭議與《台北和約》關係，指出《舊金山和約》之所以不明文規定台灣主權歸屬，是因為主導和會的英、美兩國在誰可代表中國仍有爭議情況下刻意迴避，而《台北和約》援用《舊金山和約》條文，原因之一就是「《舊金山和約》原本就是英、美兩國妥協的產物，而英國一直主張台灣主權應明文劃歸給中共的情況之下，得罪英國將會使舊金山的和約體制全面崩潰」。⁵

英國著名國際法學者蕭（Malcolm N. Shaw）曾言，政治在國際法律體系中具有核心地位，權力政治與法律的相互作用在世界事務中高度複雜糾葛，國際法與政策之間從來就無從嚴格區分。⁶或如國內國際法學者姜皇池所言，檢視台灣國際法律地位的演進，必須伴隨國際局勢與台灣內外統治局面，配合國際法規範發展變遷，始能清晰理解。⁷前述先行研究在引用英、美對於台灣地位或台人國籍問題相關法律見解時，往往脫離影響該國政府決策的國內外政治時空脈絡，以致較無法對法律問題獲致準確的歷史理解或詮釋。而外相艾登既然代表英國政府公開聲明台澎法律主權不明確或未決定，則所謂英國一直主張台灣主權應該明文劃歸給中共的說法，顯然與史實不符。

再者，從1950年代冷戰初期英國與台灣當局關係及其外交政策變遷過程言之，國際關係史學者曾銳生、汪浩近期各有英文、中文專著出版，對於英國在1950年1月6日撤銷承認國民黨政府前後，長期呈現對台海兩岸政權的兩面性，一方面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中國唯一合法政府，一方面維持與國民黨政府的事實關係，其間牽涉英國內部對台政策辯論各派主張與聲勢消長，英國外交官員對台灣地位的多次聲明與觀點調整，以及英、美有關聯合國台灣問題決議案、對日和約台灣主權歸屬、台海軍事衝突下外島危機等議題的歧見與協調，已有詳盡討論。⁸然而曾、汪二人專著並未能從法律層面作深入考察，因此給了本文相當的討論空間。

作為參與形塑戰後國際法律秩序的英國主要代表人物，費茲莫里斯曾言，外交部法律顧問的職能不在為政府提供公正無私（impartial）的建言，而在提出準確且明智的法律建議；其作用不在評斷政府的目標正確與否，而在促進其目標實現。具體言之，法律顧問基於對國家整體發展與政策情境及背景的全盤了解，以及外交部之外的法律人士通常無法具備的對各種法律及政治意涵的充分認知，對政府提出法律範圍內應予採行手段的建議，從而協助政府實現政策目標。⁹費茲莫里斯等人所留下豐富的法律諮詢意見書，因之必須從法律文本及外交史脈絡二方面同時進行解讀，更是觀察與探究戰後初期國際政治、國際法和外交政策錯綜關係的重要材料。



本文主要運用英國外交部檔案，由該部法律顧問所出具台灣地位問題相關意見書中，揀選最具代表性者，輔以中英文官方檔案及個人史料，在前人研究基礎之上，進行比較析論，勾勒二戰後英國亞洲政策視野下，從國共內戰情勢明朗化、韓戰爆發前後美國主導對日媾和交涉、英美有關《舊金山和約》及《台北和約》的歧見與協調、第一次台海危機與美國對台共同防禦協定等重要轉折點上，法律顧問有關台灣法律地位問題見解的形成與演變及其相關政策脈絡，俾利彌補國內研究的資料不足處。

貳、國共內戰情勢明朗化後承認中共與台灣地位問題

二戰重創英國近四分之一國力，已是遲暮的「日不落國」版圖不再，英國朝野的帝國意識與大國雄心卻久久未逝。面對美國總統羅斯福標榜反殖民主義訴求、亞非民族自決浪潮風起雲湧，早在1942年英國首相邱吉爾即發表著名演講，表明英國政府不打算在戰後放棄帝國利益、坐視帝國解體。儘管1945年二戰結束前夕保守黨於大選失利，取而代之的工黨政府以務實開明政策，火速通過讓「帝國糧倉」印度於1947年獨立，大英帝國至此已名存實亡，仍相機爭取前殖民地獨立後留在大英國協（Commonwealth of Nations），力圖以國協組織核心地位，繼續作為影響世界秩序的大國。然而冷戰乍起，美蘇霸權急遽兩極化，英國因受實力因素制約，面臨歐亞共黨集團急速擴張態勢，尤其在經濟與軍事上必須仰賴同屬民主陣營的美國奧援，尋求與美國維持特殊密切關係，事屬必然。¹⁰

在東亞，戰後英國強勢派兵接收轉口大港香港，試圖維繫中國市場與亞洲貿易，隨著共產黨席捲中國，英國政府高層因之陷入欲獨立決策以維護國家利益和結盟美國之間的兩難。1948年底，隨著三大戰役期間，國民黨軍隊主力傾覆，國共內戰情勢已明朗化。英國外相貝文（Ernest Bevin）在認識到中共可能不久將控制中國全境後，旋即於內閣會議提出，英國一方面應盡速在中國周邊，包括香港、日本、馬來亞、印度、巴基斯坦等鄰近國家或地區，聯合各種勢力，遏制共產主義擴散，另一方面則採取積極政策，力求維持在中國原地與中共事實上之接觸，以便獲得貿易機會。¹¹

1949年年初，中共於東北、華北宣布不承認英、美領事館合法地位，並進行通訊管制，對英國政府形成壓迫，承認中共問題進入英國對華政策議程，已是遲早之事。英國外交部法律顧問貝克特（Eric Beckett）於同年2月針對中國可能易幟即率直表示，「對於一個已經在事實上有效控制了大部分領土的政權，拒絕給予任何形式的承認，不但在法律上是錯誤的，也會導致在實務上遭遇各種可以預見的困難（it is both legally wrong and in practice leads to every conceivable difficulty, to refuse to accord any sort of recognition to a Government which in fact effectively controls a large portion of territory）」。¹²

與此同時，英國外交部開始積極關注台灣問題，形成中國與盟國應以對日和平條約議定處置台灣地位的基本看法。前述二戰結束初期，副法律顧問費茲莫里斯認定「開羅

宣言」、「波茨坦宣言」於改變台灣地位不具效力之意見，也被援引討論。費茲莫里斯以該二宣言只是在適當時點自動或即刻實現改變台灣地位的意向聲明（*merely statements of intention to effect these [any automatic or immediate alterations in the status of Formosa] in due course*），但盟國尚未採行無論是以和平條約形式，抑或透過其他手段的必要處置步驟；而日本接受「波茨坦宣言」也未能有效改變台灣地位，僅僅構成了對盟國最終可能為此目的採取步驟的預先承認和接受。

費茲莫里斯因此主張，台灣在法律上仍處於日本主權之下，具有在盟軍軍事占領下敵方領土的特殊地位，其居民仍然是日本公民；台灣並非中國的，理論上應由受降之各盟國全權處置。然而英國外交部遠東司在重新檢視1945年10月美國向盟軍最高司令官總司令部（*Supreme Commander for the Allied Powers, SCAP*）所發布「降後初期基本訓令」（*The Basic Initial Post-Surrender Directive*）等文件後，認為截至調查當時即1949年初為止，美國對日軍事占領當局及總司令麥克阿瑟（*Douglas MacArthur*）將軍未曾將其職權延伸至台灣，也從未表示打算作此安排。¹³

外交部法律顧問有關台灣法律地位的這般見解，為此際英國對華政策，於法律或事實上趨向承認中共之外，保留了另一種策略運用空間。就在1948年11月上旬，「台灣再解放聯盟」（*Formosan League for Re-emancipation*）主席廖文毅於該聯盟向聯合國遞交託管台灣請願書的兩個月後，在香港單獨拜會了英國駐港政治顧問希克史密斯（*Clifford Heathcote-Smith*），表達該聯盟與其他台人反中組織對台人自決公投的訴求。希克史密斯在稍後函報英國駐淡水領事畢格斯（*Edward Thomas Biggs*）時表示，對於廖詢及該聯盟能否在港註冊，已斷然拒絕，並警示廖若持續在港進行政治活動，將被驅逐出境，但肯定廖的真誠與開朗性格，對其追求獨立理想感到同情，並告知廖若遇險可連絡香港警察等語。¹⁴

1949年2月，英國駐華公使藍來訥（*Lionel Henry Lamb*）向英國外交部陳報廖文毅一案時，直指自日本投降以來，台灣一直在中國〔國民黨〕政府的有效治理之下，以及作為中國本國領土的一部分進行治理。英國既已默許此點，基於務實目的，也就很難不將台灣視為中國領土（*We have condoned this and for practical purposes therefore we cannot very well do otherwise than consider Formosa as Chinese territory*）。然而如果台灣在未來成為共產中國的一部分，那麼台灣的不滿傳統和分裂傾向（*its tradition of disaffection and its separatist tendencies*），就能為英國持續評估的、為遏制共產主義在亞洲蔓延的隱蔽宣傳，提供一個有用場域。在如此可能發展情形之下，英國政府應將任何有組織的台灣獨立運動，視為可予以慎重運用的寶貴工具（*a valuable instrument for discreet exploitation*）。¹⁵

另一方面，英國已認知到美國有意將台灣從共產黨中國勢力分離，對於美方考慮將台灣交付聯合國託管等相關研議，因牽涉英國在亞洲各殖民地處置問題，尤其關注；¹⁶英國則考慮盡早給予中共政權事實上的承認，向美方積極試探，進而促使美國國務卿艾奇



遜（Dean Acheson）在解放軍渡江入主南京後，表態宣告關於承認問題之原則，包括事實上控制整個中國及行政機關、履行國際義務、人民全體認可等先決條件，試圖聯合英、法等西方陣營一致步調因應。¹⁷至1949年年中以前，英、美在承認中共的立場分歧態勢已定，雙方於對華政策協調過程中，卻各自從戰略及務實層面考慮，對於如何處置台灣問題看法上，有若合符節之處。

按1948年10月美國總統杜魯門（Harry S. Truman）批准國務院政策設計室主任凱南（George F. Kennan）為主所擬，以遏制蘇聯為基點之對日政策基本方針，包括美軍在和約簽訂後持續留駐並監督武裝日本，推遲並採片面與日本媾和、締結非懲罰性和約，不必非有蘇聯及中國參與和會，目標在培植親美日本政府，使日本取代中國，成為美國在東亞的堅強盟國。¹⁸自1949年1月以後，美國國家安全會議所提對台方案文件，即陸續建議美國應善用台灣人自治運動、扶植非共黨中國政權，以及由國務院主導於聯合國大會提出台灣問題案等途徑，使達成分離台灣於共產中國之外的目的。¹⁹

繼1949年8月美國國務院發表對華政策白皮書咎責國民黨政府，1950年1月5日，杜魯門發表有關台灣情勢聲明，為其對華政策所致國共分治局面責任辯護，指出二戰結束後依據「開羅宣言」和「波茨坦宣言」，台灣向蔣介石投降，美國與各盟國接受過去四年以來中國對台灣島的權力（the exercise of Chinese authority over the island），美國對台灣不具掠奪意圖、不以任何方式介入國共內戰。²⁰與杜魯門發表聲明同日，艾奇遜於記者會上明白表示：「中國人已經行政管理台灣四年，無論美國或是其他盟國從未質疑其占領權力（authority in occupation）。當台灣被接收作為中國的一省時，沒有任何人提出法律疑問，而被視為是依照承諾的結果。現在有些人的意見是，情形改變了。他們想說，我們必須等待一紙條約。」一週後艾奇遜在演說中表明，將同樣處於內戰危機的朝鮮半島、台灣，置於美國西太平洋防線之外。²¹

就在杜魯門發表聲明次日，英國外相貝文照會中共外長周恩來，正式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為中國合法政府，願意建立外交關係，並撤銷對國民黨政府的承認。同月中旬，英國外交部法律顧問貝克特發表評論，表示理解美國此前將台灣視為中國領土一部分的看法，在某種程度上符合英、美利益，因為從實際言之，台灣要依據和約正式轉移主權的可能性極低；如果美國將台灣視為日本領土，就必須以武力維持其主張，這是美國所不樂見的，而英國也無從置喙。²²

綜上，英、美在1948、1949年之交國共內戰情勢明朗化後，儘管在承認中共問題上分道揚鑣，出於各自國家利益與戰略考量，卻在默認國民黨政權持續據有台灣，以及前線外交人員思考評估運用台灣獨立運動組織、試圖將台灣與共產中國分離上，有所交集。自1950年1月照會之後，英國陷入與中共漫長而曲折的建交談判，主要癥結點包括：中共不滿英國於聯合國的投票立場反覆，1月中旬安理會上對蘇聯驅逐國民黨代表提案首度投出棄權票，與國民黨政府關係態度模糊、維持淡水領事館，以及在香港中國資產歸

屬及國民黨各種機構處置問題等。²³對此法律顧問貝克特曾表示，他從法理上認為英國應該支持自身所承認的合法中國政府在聯合國的主要機構或組織主張其代表權，以及中共依法具有加入一切國際組織的合法性與正當性，對於層峰在外交決策的諸多考量，表達理解之意。²⁴

參、韓戰爆發前後對日媾和協商進程與台灣地位見解

1950年4月，杜勒斯應杜魯門之邀，出任美國國務卿外交政策顧問，由美國主導的對日媾和協商展開新頁。²⁵儘管杜勒斯的主要任務在對日處置工作，進入國務院後卻即批判艾奇遜對台政策，與新任遠東事務國務助卿魯斯克（Dean Rusk）聯手強力主張將台灣中立化，一則防止台灣落入共黨手中，一則避免與蘇聯、中共的直接衝突。²⁶6月下旬，韓戰爆發，杜魯門旋即宣布「台灣海峽中立化」，下令第七艦隊開赴台海，防止任何對台攻擊。杜勒斯在兼任聯合國軍總司令的麥克阿瑟協助下，與國防部形成共識，將透過和平條約或另立安全條約方式，明訂因應美方需求派軍留駐日本，同意日本重新武裝，並在琉球等島嶼獨有戰略控制權等。²⁷

美國國務院隨後提出對日媾和七項原則為依據，於9月擬定對日和約草案交付遠東委員會，杜魯門旋即對外宣布，授權國務院與委員會成員國政府分別進行非正式預備性磋商，本意在排斥蘇聯、中共的參與。必須注意的是，該七項原則有關領土一項，規定「日本將…接受英國、蘇聯、中國與美國有關台灣、澎湖、南庫頁島、千島群島地位的未來決定。設若和約生效後一年內，未能形成決定，則由聯合國大會決議。在中國的特權與利益將被放棄（Special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China would be renounced）」。²⁸內容顯然刻意模糊，僅規定日本放棄對系爭權益及領土要求，並未規定受讓國，仍以四國共同決定為原則。

另一方面，英國內閣儘管在韓戰爆發之初即迅速決議，發出聲明表示全力支持美國對韓戰立場，部分閣員仍擔憂此舉將激怒中共，尤其不樂見戰事擴大，分散英國在香港與馬來亞的兵力。7月，英國終究屈服於美國壓力下，同意自香港派兵朝鮮半島。對於美國派艦巡防台海爭議，以及英、美在看待台灣問題的基本立場差異與化解之道，副法律顧問費茲莫里斯同月有長文剖析，重點如下：

純粹的法律立場如下：台灣還不是中國領土，仍然是日本的領土，嚴格來說，中國人僅有的合法權力是占領權力（occupational rights）…

從美國角度來看，美國人的立場是這樣的。美國人尚未承認北京政府。在美國人看來，台灣政府是真正的中國政府，因此有權在台灣。台灣仍然是日本的領土，美國是日本的行政管理國（the administering power），負責監督日本投降各項事務。在美國人看來，一個他們不承認、未經授權，而且在他們看來不具合法地位的政府，可能攻擊一個依然是日本的、並由美國政府所承認



的政府治理的領土。如此情形下，美國可以表示其行為是純粹的防禦（purely defensive）…

我們[英國]在這件事上的立場與美國不同，這是可以被理解的。我們承認北京政府，因此無法像美國一般，主張北京政府無權取代前中國政府以占領方式接管台灣。儘管如此，我認為我們可以採取這樣的路線：雖然在我們看來，北京政府擁有這項權力，但他們應該尋求以和平而非以武力方式主張其權力，因為事實上，台灣仍然是日本的領土，台灣是否最終交由中國處置，應訴諸和平解決（peace settlement）…

在中國一個政府攻擊另一個政府的範圍內，這是內戰；但若就中國政府攻擊非中國領土而言，這就不僅是內戰，而是一項國際行為——從美國的角度來看，這是他們[北京政府]會做的事。對美國而言，其立場是，一個美國並不承認、未經授權的實體攻擊日本領土，因此在法律上，美國擊退這類攻擊不能被視為干預內戰（intervention in a civil war）。蘇聯對北京的援助則是在完全不同的層次上進行：要不就是幫助中國的一個政府對抗另一個政府——因此干預內戰，要不就是幫助一個中國政府攻擊日本領土及保衛日本領土的美國，也就是國際侵略（international aggression）。²⁹

同年9月，美國為反制蘇聯及中共因第七艦隊巡防台海於聯合國安理會所提「控美侵台案」，主張由安理會組織調查團調查事實，並正式向聯合國大會秘書處提出「台灣問題案」，主張由聯合國成立研究委員會探討台灣的未來，研究期間各方應停止敵對行動。³⁰同月底，副法律顧問費茲莫里斯針對聯合國大會有關中國代表權問題議程，以及對美國提案的法律實質理解，作了更多闡釋：

它[美國提案]與中國內部的權力鬥爭無關，也不尋求改變或逆轉在那裡所達成的立場。它僅針對在最終和平解決之前仍是正式的日本領土，主張維持現狀，美國作為受託監督和執行日本投降條款的強權，對此負有最大責任（It is directed solely to preserving the status quo in relation to a territory which is still formally Japanese, and for which the United States is ultimately responsible, pending the final peace settlement, as the Power entrusted with the supervision and execution of the Japanese surrender terms）…

它[美國]沒有如此做[承認北京政府]，大多數聯合國會員國也沒有如此做。在這種情況下，美國對於日本的特殊立場，合理化了美國人對一個仍未得到普遍承認的政府的態度，以及對法律上仍然是日本的領土的態度（the special posi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in relation to Japan justifies their attitude to a Government whose position is still not generally admitted, and in relation to territory which is still Japanese in law）。³¹

同年10月下旬，中共派軍越過鴨綠江介入韓戰，與英國和美國等所組聯合國軍隊在戰場上兵戎相見。12月，英國首相艾德禮（Clement Attlee）訪問華府，與杜魯門發表聯合聲明，表達雙方政府在追求世界和平與尊重人類權益等共同目標下，一致對抗武裝侵略。對於聯合國中國相關問題提案有二點表示：其一，雙方在聯合國中國代表權問題上立場殊異，英國已承認北京政府並認為其代表應據聯合國中國席位，美國對此持反對意見，並將持續反對共產中國代表獲得聯合國席位，然而英、美雙方已就此磋商，並決議避免因是項歧見妨礙共同目標；其二，對於台灣則主張仍應透過聯合國機制，和平解決：

有關台灣問題，吾人已注意到兩個中國[對台灣]主張者均強調「開羅宣言」的效力，且表達不願將該問題交聯合國審議（On the question of Formosa, we have noted that both Chinese claimants have insisted upon the validity of the Cairo Declaration and have expressed reluctance to have the matter considered by the United Nations）。吾人同意該議題需以和平方式解決，並藉此保障台灣人利益、維護太平洋地區和平與安全，而交聯合國審議將能促成上述目的（We agreed that the issues should be settled by peaceful means and in such a way as to safeguard the interests of the people of Formosa and the maintenance of peace and security in the Pacific, and that consideration of this question by the United Nations will contribute to these ends）。

聲明並接續指出，英、美將協助所有亞洲自由國家，對抗因朝鮮半島共黨侵略所造成對各國安全及獨立之危害等語。³²就在同一週稍早，中共外長周恩來為美國遞交蘇聯對日和約備忘錄，發出聲明譴責美國此舉企圖強迫盟國接受其建議及所謂可能獲得協議，實為公開表明推翻「開羅宣言」、「波茨坦宣言」、遠東委員會等對投降後日本基本政策中所規定共同對日和約的基礎。³³

綜上，英國儘管在承認北京政府為唯一合法之中國政府後，尊重或表態支持中共對取得聯合國中國代表權的要求，並依據「開羅宣言」對台灣主權進行伸張，然而中共持續對台武力恫嚇，以及派兵介入韓戰，卻給予英國同時支持美國提案將台灣問題國際化的合理化理由與操作空間，從而主張中共應尋求以和平而非武力方式主張其權力，是以維護台人利益與區域安全。1951年2月，英國投票贊成聯合國大會通過譴責中共為「侵略者」的決議，並參與禁運制裁。儘管英國對於支持中共進入聯合國的法理基礎已經動搖，轉向支持美國在聯合國擱置變更中國代表權的討論，然而英、美對中共的立場歧異，仍然深刻牽動著美國所主導對日媾和協商進程。

肆、《舊金山和約》及《台北和約》有關台灣問題的英美歧見與協調

1950、1951年間，關於英國承認中共及贊成其加入聯合國，形成與美國的歧見和紛爭，從政策面言之，外相貝文曾具體表示，英國政府係從整體的亞洲問題看待中國問



題，認為「西方國家無權僅僅因為不喜歡其政治制度或意識形態，就拒絕接納北京政府」，主張不應孤立地考慮對中國的態度，而應考量該政府對整體區域民眾的作用，以及印度等國的相關看法，否則將削減西方國家對亞洲人民的影響力。³⁴從法律面言之，費茲莫里斯有以下闡釋：

國際法承認新政權為一國事實上政府（the de facto Government of a State）的條件是，新政權實際上對該國的大部分領土進行了有效控制，而且這種控制似乎可能持續。國際法承認新政權為一國法理上政府（the de jure Government of a State）的條件是，新政權不僅應有效控制該國大部分領土，而且事實上已穩固確立（firmly established）。英國政府認為，當國際法規定的條件實際上得到滿足時，應給予承認，當這些條件未得到滿足時，不應給予承認。對法理上或事實上政府的承認，不應取決於該政權的性質（the character of the regime）是否能夠獲得英國政府的批准。³⁵

要之英國政府從法理上認為政治體制為一國人民的自行選擇，不應視為一國政府被承認的要件，承認中共與支持其加入聯合國故作如是觀，主張由中國合法政府代表參加對日媾和協商，對英國政府而言，自是順理成章。³⁶

另一方面，至1951年春，美國內部已揚棄該年初由杜勒斯向英方提出的太平洋六國集體安全保障體系構想，轉而尋求與太平洋沿海島嶼國家建立雙邊或三邊安全保障關係。所制訂「亞洲政策聲明」（Statement of Policy on Asia），確立以「排除蘇聯在亞洲的優勢力量及影響」為政策基本目標，將美國在太平洋沿海島嶼防衛鏈擴展至澳洲、紐西蘭以及台灣，表明「決不允許任何與蘇聯結盟或被蘇聯控制的中國政權據有台灣，加速強化台灣的防衛能力（Deny Formosa to any Chinese regime aligned with or dominated by the USSR and expedite the strengthening of the defensive capabilities of Formosa）」，並分別與日本、菲律賓以及英國協成員國紐、澳締結安全保障協定，將英國排斥在與紐、澳的會談之外。³⁷

然而美國為達成對日媾和目的，英國態度仍至為關鍵，主要是基於英國在遠東委員會足以影響英國協成員國，以及英國在亞洲的傳統政經關係。³⁸ 1951年3月下旬，英國內閣會議決議，英國政府應向美國政府表明，英國對邀請中國人民政府與其他盟國共同參與和約談判的堅持，以及在和約中註明日本放棄台灣主權，並將台灣移交中國。英國外交部隨後向美國國務院正式提議，並於4月中旬發出聲明。³⁹杜勒斯為此先是向英國駐美大使法蘭克斯（Oliver Franks）當面施壓，復由國務院回覆英方表示無意與中共討論對日和約，雙方矛盾白熱化。至6月上旬杜勒斯赴倫敦與新任外相莫里森（Herbert Morrison）等會談達成諒解，再經一番波折始由英內閣會議通過，以美英聯合備忘錄形式（通稱「杜莫協議」，Dulles-Morrison Agreement）載明，不邀請任何一個中國政府參加和會，日本將依據和約所賦予主權和獨立地位自行決定非軍事相關之外交政策，爭執暫告平息。⁴⁰

值得注意的是，英國外交部發出聲明後，英使法蘭克斯曾向美方表示，英國雖然要求和約註明台灣主權移交中國，但刻意模糊未指明是哪一個中國政府。⁴¹與此同時，英國外交部即因美聯社一則報導，電令淡水領事館對外嚴正澄清。該報導指稱，英國向華府發出有關對日和約照會，一則堅持中共與會，一則堅持將台灣立即歸還中國。英國外交部澄清電文表述，英、美政府同意所有對於戰勝日本具有重要角色的國家都應參與草擬和平條約，因此英國政府確實曾表達應給予北京政府機會參與目前協商的觀點，但該問題仍待英、美政府協商以尋求解方。至於台灣，英國外交部表示：

英國政府認為自身受到1943年「開羅宣言」和1945年「波茨坦宣言」要求將台灣歸還中國的約束（His Majesty's Government regard themselves as bound by the Cairo Declaration of 1943 and the Potsdam Declaration of 1945 which require the cession of Formosa to China）。和平條約通常並不要求戰勝國宣告任何特定政府擁有領土（A Peace Treaty does not normally require the victor states to put any particular government in possession of territory）。再者，台灣的未來已交付聯合國大會研究，有關媒體報導指稱英國政府在現階段已主張宣告人民政府即刻據有台灣的說法，毫無根據。⁴²

然而，有關英國政府主張台灣立即歸還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傳言仍未平息。5月上旬，已被杜魯門解職的麥克阿瑟在華府一場國會聽證會上，指控英國政府「相關政策是在全然支持將台灣交給一個潛在的赤色敵人」。英使法蘭克斯擔憂此舉恐讓世人誤認英國政府傾向將台灣立即移交北京政府，建議迅速釐清立場，說明英國仍然認為受到1943年「開羅宣言」誓言的約束（we still consider that pledge as binding），中國人對台灣的主張確有根據，且值得國際承認（the Chinese claim to Formosa is well founded and deserves international recognition），但並不表示英國承諾台灣歸還給此刻正入侵朝鮮的北京政府；英國充分認知，關於對日和約處置台灣歸屬將難以達成協議，因此儘管確認「開羅宣言」的有效性，但將等待各有關國家達成協議時始採取行動（we are therefore content to affirm the Cairo Declaration but to leave any action under it to a date when agreement can be reached among the states concerned）。⁴³

綜整英國政府公開否認支持其所認定合法中國政府立即歸還台灣之要求，所示二項理由：其一，北京政府對朝鮮半島之侵略行為，違反和平原則，「開羅宣言」尚且主張朝鮮應以適當方式成為自由和獨立的國家，反對任何侵略與領土野心；其二，台灣問題已經成為國際問題，牽涉若干非「開羅宣言」、「波茨坦宣言」簽署國家，而聯合國尚未就台灣問題完成研議，且終止韓戰才是當務之急，台灣問題相較而言並不急迫。⁴⁴英國政府從而轉向支持美國在聯合國「擱置討論」方案，成為《舊金山和約》簽署前夕，英國所持對台灣問題立場。

因此，英國政府於此階段有關台灣地位之政策主張，可歸結為二點：一為和平方式



解決，二為交付聯合國大會研究。與此前英國政府立場相較，可從法律顧問貝克特稍後的闡釋，進一步理解其中變與不變之處：

我們一直以來的觀點是，蔣介石不再是中國合法政府的領導人後，成為了他所維持控制中國部分地區的事實上政府的領導人。…英國政府的觀點是，中國仍然是一個國家，內戰仍未結束，蔣介石仍然是內戰一方的政府領導人，但現在只能被認為是他仍然控制的中國一部分，也就是台灣的事實上的政府領導人（China is still one State, but there is a civil war still not terminated and Chiang Kai-shek remains the head of the government to one of the parties to the civil war which, however, can only now be considered to be the *de facto* government of the bit of China which he still holds which, of course, is Formosa）。由於目前台灣可能在法律上不是中國的一部分，而只是事實上的的一部分（Formosa may at the present time not be *de jure* part of China but only *de facto* part of China），情況因此變得複雜。⁴⁵

英國政府顯然為回應其所承認中國之合法政府依據「開羅宣言」將台灣歸還中國之要求，表達事實上承認台灣為中國一部分之可能性，與過往針對台灣仍為日本領土之合法性訴求，為主要差異所在。

換言之，英國政府儘管承認台灣可能事實上為中國一部分，以及中國內戰仍未結束，蔣介石仍然控制中國的一部分，也就是台灣的事實上的政府領導人，但不樂見美國屬意國民黨政府與日本簽訂和約的後果，可能引致對該和約假設適用於全中國或全體中國人民的虛構且不切實際的舉動（a fictitious and unrealistic course might be involved if Japan entered into a Peace Treaty with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which assumed that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thereby effectively establish a peace which would bind all of China and all Chinese）；也就是說，英國不反對美國與國民黨政府的事實上關係，但反對將其發展成為一種承認國民黨政府代表全中國的關係（the development of a relationship which recognized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as the government of all China），或者引發對台灣最終將回歸日本、推翻「開羅宣言」主張的質疑。⁴⁶

1951年9月《舊金山和約》簽署後，美、英再就「杜莫協議」為中心展開攻防。10月下旬，保守黨政府上台，延續工黨政府路線，反對美國在和約生效以前，對於日本政府與國民黨政府預備會談的安排，美、英協商一度陷入僵局。12月以前，日、英國會分別批准《舊金山和約》。就在1952年1月美、英層峰於華府就日本對華關係協商過程中，英國首相邱吉爾在與美國總統杜魯門會談後，同意必定達成和解，並向外相艾登建議接受日本政府承認國民黨政府的事實，只要相關聲明不包括中國大陸；杜勒斯則似有意隱瞞已經掌握《吉田書簡》實情，至艾登返回倫敦當日始對外公布，製造英方諒解的表象。⁴⁷儘管各方批評未止，2月中旬日本政府派遣全權代表團赴台北進行談判，《台北和約》於

4月28日《舊金山和約》生效前七小時順利簽署，其中有關財產處置、國籍及法人登記法律規章條款，明定適用範圍為台灣、澎湖（第3條、第10條）。

1953年夏韓戰結束，1954年4月，美、英、中共等九國代表出席日內瓦會議，討論重建朝鮮和印度支那和平問題，英國與中共建交談判獲得進展，6月雙方發表聯合公報，成立代辦級外交關係。⁴⁸同年12月，首席法律顧問費茲莫里斯於致國會備忘錄表示，《舊金山和約》並未確立台灣法律地位：

如果引用的是「開羅宣言」，該宣言只是對於在簽署當時是日本領土的台灣應該在戰後歸還給中國表示承認，但此種歸還實際上從未發生過（If a reference to the Cairo Declaration is intended, all this did was to recognize that Formosa, which was then Japanese territory, ought to be retroceded to China after the war, but this retrocession has in fact never taken place）。如果引用的是《對日和約》，該和約只造成日本放棄主權，而並未實際移交給中國（If the reference is to the Japanese Peace Treaty, this merely brought about a renunciation of Japanese sovereignty without any transfer to China）。再者，如果引用的是蔣介石在被受命管理台灣時與他達成的協議，該協議只是將蔣置於軍事占領的基礎上，等候進一步的安排，協議本身並未能使領土成為中國的（Again, if the reference is to such agreements as may have been made with Chiang Kai-shek when he was invested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of Formosa, these merely put him there on a military occupation basis pending further arrangements, and did not of themselves constitute the territory Chinese）。⁴⁹

此時英國政府就台灣地位再商榷，則聚焦於1953年2月甫上任的美國總統艾森豪（Dwight D. Eisenhower）宣布「台灣海峽去中立化」後，至1955年間國共台海軍事活動所引發外島地位與領土問題，以及對國民黨政府在台治理實力與朝向主權獨立國家發展可能性的評估，包括1954年12月上旬《美台共同防禦條約》簽署效力與台灣地位有關問題，以下討論之。

伍、《美台共同防禦條約》簽署前後有關台灣地位的再商榷

1953年6月韓戰停戰前後，國民黨政府軍隊在美國「去中立化」政策支持下，以大陳列島、金、馬等島嶼為基地，對中國東南沿海進行軍事騷擾，中共解放軍則從防禦行動轉為主動出擊，籌劃自浙江至福建沿海一系列作戰，雙方衝突緊張局勢升溫。其時國民黨政府為與美國形成軍事同盟，積極推動簽署共同防禦條約，美國副總統尼克森（Richard M. Nixon）、參謀首長聯席會議主席雷德福（Arthur W. Radford）、國務卿杜勒斯、總統特使即前美軍駐韓司令菲禮特（James A. Van Fleet）等接連訪台，防約談判卻未有進展。與此同時，美國國會通過決議，反對中共進入聯合國；美國國家安全會議



所提對台行動目標與進程文件，則確認「維護台灣的安全，不受共產主義支配，以作為美國防禦體系的基本一環」。⁵⁰ 1954年夏季，國民黨政府海軍獲美方情報通知，於巴士海峽附近攔截並扣押前往上海途中的蘇聯油輪陶普斯號（the Tuapse）至台灣，從事心戰目的。中共中央政策急轉直下，8月發動全國性「解放台灣」宣傳攻勢；9月3日，毛澤東下令襲擊金門，第一次台海危機爆發。⁵¹

杜勒斯旋即聯合英國、紐西蘭於聯合國安理會推動「神諭行動」（Operation Oracle），10月上旬初步磋商決議，依據《聯合國憲章》第六章「爭端之和平解決」規定，由紐國提出台海停火決議案。過去研究未曾指出的是，美方原意援引的是《憲章》第七章「對於和平之威脅、破壞及侵害」，係在與英方磋商期間，採納費茲莫里斯建議而改弦更張。從會談紀錄可見所持理由有二：其一，援引第七章應以國際侵略為先決條件，但在許多人看來，發生在離岸島嶼和大陸之間的鬥爭並不構成侵略，而是一場內戰；其二，援引第七章在安理會遭致否決的可能性。⁵²

歸根究底，英、美「神諭行動」磋商關鍵仍在於雙方對中共立場的基本差異。從法律面言之，如費茲莫里斯論稱，英國實際上難以否定其所承認之合法中國政府有權對該政府所認定本身領土之離岸島嶼行使權力，只能主張在特殊狀況下，該政府企圖對這些島嶼行使權力，造成危害和平與安全情勢，為聯合國得允宜充分認定者。⁵³費氏並重申，英國應堅持其台灣不是中國領土的一貫立場，為英國與美國共同主張國際介入台海危機的必要條件。⁵⁴

從政策面言之，英國外相艾登認定中共發動台海危機係為擁有外島及中立化台灣，因之反對美國協防外島、乃至對中共威脅動用核武，尋求將外島與台灣問題分別解決，也與英國政府對國民黨政府在台治理能力的重新評估相關。具體言之，美國「去中立化」政策同時引發英國重新檢討對台政策，往昔主張將台灣歸還給中國的主流意見已然消退，英國層峰包括首相邱吉爾發言承認蔣介石政府為台灣實際當局，肯定台灣具備相當之經濟和軍事重要性，支持美國對台灣的反共政府提供保護、遏制中國共產化，將能有效維護美、英在亞洲的長期共同利益。英國政府故而願意力促相關各造避免倉促行動、互相攻擊，和平解決外島問題。⁵⁵

1954年12月上旬，美國與中華民國政府代表於華府正式簽署共同防禦條約，明定「領土」（“territorial” and “territories”）範圍，就中華民國而言，除台灣與澎湖之外，「並將適用於經共同協議所決定之其他領土」（第6條）。雙方依共同協議決定，美國在台、澎及其附近為防衛需要而部署陸海空軍之權利（第7條），美國並透過換文取得國民黨政府對中國大陸採取軍事行動須受美國同意的限制。因應解放軍在大陳島附近海域猛烈攻勢，1955年1月下旬，美國國會通過總統艾森豪「台灣決議案」（the Formosa Resolution）咨文，授權總統視需要動用軍隊保護台、澎，國民黨政府同意美國建議次月自大陳島撤退。中共雖拒絕聯合國紐西蘭停火案的邀請，但在4月下旬由外長周恩來發表

聲明願與美方談判，第一次台海危機落幕。就某種程度而言，美國藉由《美台共同防禦條約》與「台灣決議案」在制止國共互相攻擊上發揮相當作用，變相落實台海中立，事實承認兩個中國政府的存在。⁵⁶

針對國際間及英國政府內部質疑美國與台灣當局共同防約無效的看法，費茲莫里斯論稱，台灣是否為中國領土，並非決定美國與蔣介石政府簽約效力的要件。美國政府得與二戰結束時受盟國所託接管領土以待後續安排的中華民國政府及其領導人簽署條約，因此儘管美國若承認台灣為中國領土，可強化其與蔣介石政府締結防約的立場，基本上不影響該政府作為簽約主體的權利能力（While a United States recognition of Formosa as Chinese territory might strengthen their position in making this Defense Treaty with Chiang Kai-shek, it is not essential to it）。反過來說，單就美國與中華民國政府簽約事實，並不意謂美國承認台灣為中國領土（The mere fact that the Treaty is with the Republic of China does not in itself imply any recognition of Formosa as Chinese territory）。⁵⁷

費氏進一步指出，《美台共同防禦條約》實際用語本身卻無疑地在形式上暗示台灣屬於中華民國，意即在中華民國主權之下的觀點（there is no doubt that the actual language of the Treaty, taken by itself, is in a form which implies the view that Formosa belongs to, i.e. is under the sovereignty of, the Chinese Republic）；儘管美國參議院外交關係委員會於批准該條約的解釋性聲明中，要求附加以下但書：「確保該條約不承認國民黨政府對台灣擁有主權（to ensure that the Treaty does not recognize Nationalist Chinese sovereignty over Formosa）」。因此，依費氏之見，美國政府正試圖採取雙面手法，將蔣介石統治下的台灣視為是中國的，但對北京政府設若實際或潛在控制下的台灣，則就不這麼認為。然而條約本身及其用語似乎均趨向一種立場，即台灣最終將被承認為一個獨立的國家（the Treaty itself and the language of it seems to me to be leading up to a position in which Formosa will eventually be recognized as a separate State）。

同年9月，費茲莫里斯發表評論，對於美國知名國際法及國際關係學者萊特（Quincy Wright）新近出版的〈中國承認問題〉（The Chinese Recognition Problem）一文論證各點，表示贊同。⁵⁸萊特主張，如果台海兩岸政府均能有效維持內部統治與承擔國際義務，其法律後果為：一、美國應承認北京政府為中國政府，以符合美國傳統與國際法慣例；⁵⁹二、美國應承認台澎在國民黨政府治理之下為獨立國家，其條件為國民黨政府舉行自由公平選舉，以示住民的確實支持；三、美國應支持北京政府取代國民黨政府在聯合國代表中國；⁶⁰四、美國與國民黨政府簽署防約雖有爭議並未違反國際法，但國民黨政府應尋求獲得住民同意的證據；五、台澎政府必須以新國家之名加入聯合國，如同巴基斯坦脫離印度後個別加入；六、離岸島嶼向來被視為中國大陸的一部分，國民黨政府應行撤離。

萊特因此指出，考量台澎法律地位，美國一旦承認北京政府為合法中國政府，欲反對其依據「開羅宣言」、「波茨坦宣言」主張歸還台澎，法律理由有二⁶¹：其一，日本投



降後放棄台澎，須待《舊金山和約》始具法律效力，蔣介石政府被默許作為事實上的占領者，其後《美台共同防禦條約》固然以中華民國政府稱呼國民黨政府，意謂兩岸政府處於內戰而非國際侵略，卻又承認台澎獨立於中國大陸之外，杜勒斯尚且公開直言離岸島嶼與台澎法律地位有別，表明兩岸政府相互攻擊為侵略行為；其二，《聯合國憲章》第1條第2項明定，聯合國宗旨為「發展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根據之友好關係」⁶²，《舊金山和約》簽署國多為聯合國會員國，得認定《憲章》義務優先於「開羅宣言」，主張處置台澎應依據「自決原則」(principle of self-determination)，而非政策性聲明。⁶³

費茲莫里斯對萊特此番論證的肯定，反映了1950年代中後期西方法界人士對於「人民自決」(people's self-determination)相關問題的日益關注與省思。前述國共內戰情勢明朗化後美、英內部曾分別考量以住民自決原則，運用台灣人自治或獨立運動，使達成分離台灣於共產中國之外的目的，韓戰爆發後聯合國大會提案，使台灣問題國際化等相關研議，至第一次台海危機期間美、英朝野再有聯合國託管台灣之提議，期以聯合國機制，保障台人利益，某種程度展現對住民意志的重視。儘管《憲章》並未明確規範所稱「自決」定義以及「人民」指涉對象，導致爭議頻仍，隨著戰後亞非去殖民化進程，聯合國從1945年《憲章》以「自決原則」為其制訂目標和願景，至1960年明文決議肯認「自決權利」(right of self-determination)的轉化遞嬗，對於日後走向以台灣為主體的國家論述發展，亦產生相當啟示作用。⁶⁴

陸、結論

《舊金山和約》、《台北和約》的協商談判過程，凸顯了美、英作為民主陣營密切盟友，於冷戰初期亞洲政策立場的歧異衝突：前者在與蘇聯矛盾尖銳化及國內反共意識高漲下，對共產主義及共黨陣營採取圍堵政策，尤其擔憂中蘇共結盟、國民黨潰敗對東南亞地區的連鎖反應，扶持日本為亞洲主要盟邦，構建美國獨霸之太平洋集體安全保障體系；後者則在區域整體利益權衡及大國外交傳統思維下，力圖施展強權政治，不以政治制度或意識形態為外交承認考量，期望藉由發展對中共關係以制衡蘇聯，並尊重區域人民及印度等英國協國家有關看法，目的在維繫英國在亞洲長期政經影響力及利益。

英國作為「開羅宣言」、「波茨坦宣言」的參與國家，主張日本於戰後放棄台澎主權，但兩宣言之法效並不足以自動或立即將台澎主權由日本移轉中國，而係於盟軍最高司令官總司令部授權下，使台澎具有在盟軍軍事占領下敵方領土之特殊地位，等候對日和約或其他進一步處置安排；英國並認同「開羅宣言」聲明，反對任何武力侵略與領土野心。因此，英國外交部法律顧問費茲莫里斯等於1950年代前期一再論稱，英國欲化解與美國因承認中共立場不同以致看待台灣問題所生歧見之道，正在於對台灣地位未定論的堅持，儘管無法如美國主張北京政府無權取代前中國政府以占領方式接管台灣，但得

主張台灣是否最終交由中國處置，應訴諸聯合國機制，和平解決。其次，費氏同意美國學者萊特1955年論點，《舊金山和約》簽署國多為聯合國會員國，得認定《聯合國憲章》義務優先於兩宣言，主張處置台澎應依據「人民自決」原則，而非政策性聲明。最末，費氏指稱美台共同防約本身及其用語均趨向台灣最終將被承認為一獨立國家之立場，1959年再有台灣已事實上進行「具有完整主權、獨立之國家」運作，具備主權獨立國家所有特徵及機構體系要件，託管制度並不適用於台灣等相關意見申述。⁶⁵

本文檢視英國工黨政府1950年初迅速承認中共為中國唯一合法政府，支持中共進入聯合國，主張中共參與對日媾和協商，尊重中共依據「開羅宣言」約定伸張對台灣主權，要求於對日和約註明日本放棄台灣主權、將台灣移交中國，後與美國妥協同意不邀請任何一個中國政府參加舊金山和會，日本應依據和約所賦予主權及獨立地位自行決定非軍事相關外交政策；至1951年10月保守黨政府上任，延續對華政策路線，維持與國民黨政府發展事實上關係，但反對美國或其他國家使其演變成一種代表全中國之關係；再至韓戰後期1953年美國「去中立化」政策同時引發英國重新檢討對台政策，往昔主張將台灣歸還中國的主流意見已然消退，第一次台海危機期間並支持美國對台反共政府提供保護，力促各造和平解決外島問題。可見英國政府彈性外交與兩面作為，容或為國力衰退與國際局勢牽制下，決策自主空間限縮及現實考慮所致，對於國際法傳統規範的執著實則方針一貫。

【註釋】

1. “Fitzmaurice to the Foreign Office on the Formosan question” (Nov. 28, 1945), Records of Foreign Office, FO 371/75801, The National Archives of the U.K., Kew, U.K. 底線為檔案原文所加。英國外交部自十九世紀末起設置法律顧問，提供外相及國務大臣（Ministers）法律諮詢，其後主管法律局（Legal Directorate），下設副法律顧問、法務專員、助理法律顧問等。有關各國政府、各主要國際組織法律顧問的職務、角色及影響力，參見Andraž Zidar and Jean-Pierre Gauci eds., *The Role of Legal Advisers in International Law* (Leiden: Brill, 2016)。費茲莫里斯（Sir Gerald Gray Fitzmaurice, 1901-1982），英國劍橋大學法律系畢業後取得訴訟律師資格，1929-1945年間歷任英國外交部、經濟作戰部三等、二等法律顧問，二戰期間負責戰後和平處置及國際組織創建相關法律事務，1945-1953、1953-1960年間歷任英國外交部副法律顧問、首席法律顧問，並出任1945年舊金山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1951年舊金山和會英國代表團法律顧問，1946-1959年間多次出席聯合國大會，參與形塑戰後國際法律秩序。離開英國外交部後，出任荷蘭海牙常設仲裁法院仲裁員、國際法庭法官，以及史特拉斯堡歐洲人權法院法官。參見J. G. Merrills, ed. *Judge Sir Gerald Fitzmaurice and the Discipline of International Law: Opinions on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1961-1973* (The Hague: Boston: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1998); Anthony Carthy and Richard A. Smith, *Sir*



Gerald Fitzmaurice and the World Crisis: A Legal Adviser in the Foreign Office, 1932-1945 (The Hagu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0).

2. 丘宏達，〈一個中國的原則與台灣的法律地位〉，《法令月刊》，第52期第2期，2001年2月，頁3-4。丘宏達該文主張依據「先占」原則及「時效」原則，中華民國持續統治台灣，台灣因而屬於中華民國。艾登書面答覆引自Marjorie Whiteman,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63), p. 565; James Crawford, *The Creation of States in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nd edition, 2007), p. 208，原文為：“Under the Peace Treaty of April, 1952, Japan formally renounced all right, title and claim to Formosa and the Pescadores; but again this did not operate as a transfer to Chinese sovereignty, whether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r to the Chinese Nationalist authorities. Formosa and the Pescadores are therefore, in the view of Her Majesty’s Government, territory the *de jure* sovereignty over which is uncertain or undetermined.” 近期研究如陳怡凱，〈中華民國之法性質與台灣之國際法地位〉，《新世紀智庫論壇》，第94-95期合輯，2021年6月，頁22、34-35，主要引用艾登的說法與James Crawford的見解相比較。
3. 李明峻，〈從國際法理論檢視台灣的法地位〉，收入陳儀深等編撰，《台灣國家定位的歷史與理論》（台北：玉山社，2004年），頁54-58；王冠雄、李明峻，〈英國政府眼中之台灣地位：法律與政策〉，《台灣國際法季刊》，第6卷第2期，2009年6月，頁29-52。
4. 薛化元，《國際法上二次大戰的結束與台灣》（台北：國史館，2015年），頁20-21。原檔係時任駐英大使鄭天錫奉命就台人國籍問題於1946年8月31日致函英國政府查證後，次月30日復外交部電文，收入〈緬甸台僑國籍案〉，《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20-011107-0059。
5. 黃自進，〈戰後台灣主權爭議與《中日和平條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54期，2006年12月，頁60。
6. Malcolm N. Shaw, *International Law*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Chapter 1.
7. 姜皇池，〈台灣國際法律地位之演化〉，《新世紀智庫論壇》，第15期，2001年9月，頁98。陳儀深、薛化元、李明峻、胡慶山編撰《台灣國家定位的歷史與理論》，則從歷史、國際法、憲法角度分別探討台灣國家定位，參見陳儀深，〈引論：國家認同與九〇年代以來的台灣政治〉，頁14。
8. Steve Tsang, *The Cold War’s Odd Couple: The Unintended Partnership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United Kingdom, 1950-1958* (London: I.B. Tauris, 2006)；汪

- 浩，《冷戰中的兩面派：英國的台灣政策（1949-1958）》（台北：有鹿文化，2014年）。另參：王建朗，〈台灣法律地位的扭曲—英國有關政策的演變及與美國的分歧（1949-1951）〉，《近代史研究》，2000年第1期，2000年1月，頁1-26。
9. Anthony Carthy and Richard A. Smith, *Sir Gerald Fitzmaurice and the World Crisis: A Legal Adviser in the Foreign Office, 1932-1945*, p. 20.
 10. 相關研究舉要如：James T. H. Tang, “From Empire Defense to Imperial Retreat: Britain’s Postwar China Policy and the Decolonization of Hong Kong,” *Modern Asian Studies* 28:2 (May, 1994), pp. 317-337; John Darwin, *Unfinished Empire: The Global Expansion of Britain* (New York: Bloomsbury Press, 2012).
 11. CP (48) 299, “Bevin to the Cabinet” (Dec. 9, 1948), in S. R. Ashton and others, *Documents on British Policy Overseas*. Series I, Vol. 8 (London: Whitehall History Planning in association with Frank Cass, 2002), pp. 170-171.
 12. “Minutes by P.W.S.Y. Scarlett (Far Eastern Department, Foreign Office)” (Feb. 17, 1949), FO371/75810, Records of Foreign Office, The National Archives of the U.K., Kew, U.K. 貝克特（Sir William Eric Beckett, 1896-1966），舍本公學畢，一次大戰期間於海外服役，獲上尉軍銜，退伍後於牛津大學擔任研究員，1925-1945年間歷任英國外交部三等、二等法律顧問，1945-1953年間為外交部首席法律顧問，出席1944年布雷頓森林會議、1946-1948年聯合國大會，後因病退休。參見G. G. Fitzmaurice and F. A. Vallat, “Sir (William) Eric Beckett, K. C. M. G., Q. C. (1896-1966): An Appreciation,” *The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Vol. 17, No. 2 (Apr., 1968), pp. 267-326.
 13. “Esler Denning (Assistant Under-Secretary for Far Eastern Affairs) to Hubert Graves (British Counsellor in Washington)” (Feb. 8, 1949), FO371/75801, Records of Foreign Office, The National Archives of the U.K., Kew, U.K. 依據該訓令（JCS1380/15）規範，SCAP占領並控制日本四個主要島嶼及鄰近約一千個較小島嶼（the four main islands of Japan...and about a thousand smaller adjacent islands）。姜皇池指出，1945年10月國民黨政府接受盟軍授權接收台灣，陳儀將執行接收台灣的第一號普通命令交給安藤利吉，國民黨政府之軍事占領與傳統意義之交戰占領有別，包括盟軍預計台灣領土主權往後將藉由和約移轉給中國，以及在占領時已無任何軍事作戰行為，但無法單純依據此一占領事實而使台灣在法律上成為中國國土，參見氏著，〈國際法下軍事占領制度與台灣法律地位議題〉，收入張炎憲、許文堂編，《軍事佔領下的台灣（1945-1952）》（台北：台灣教授協會，2017年），頁1-30。
 14. “Clifford Heathcote-Smith (Political Advisor in Hong Kong) to Edward Thomas Biggs (British Consul in Tamsui)” (Nov. 26, 1949), FO371/75801, Records of Foreign Office, The National Archives of the U.K., Kew, U.K. 廖文毅向希克史密斯表示，該聯盟所提交



- 「致聯合國為決定台灣未來地位舉行公投請願書」(Petit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for Plebiscite in Formosa to Decide Her Future Status)，訴求台灣為台灣人的台灣或「台灣人主義」(Formosanism)，受到台灣知識分子、農工階級的廣泛支持；該聯盟在港成員二十餘名，東京、新加坡、馬尼拉皆有分支。同卷另收入廖文毅等簽署、1949年5月9日遞交香港政府轉呈英國首相的，《致全世界有關台灣目前與未來地位聲明書》(A Statement to the World on the Present and Future Status of Formosa)。
15. "L. H. Lamb (Minister at Nanking) to P.W.S.Y. Scarlett (Far Eastern Department, Foreign Office)" (Feb. 21, 1949), FO371/75801, Records of Foreign Office, The National Archives of the U.K., Kew, U.K.
 16. "Hubert Graves to Esler Dening" (Feb. 14, 1949), FO371/75801, Records of Foreign Office, The National Archives of the U.K., Kew, U.K.
 17. 徐友珍，〈論英美在承認新中國問題上的分歧與協調〉，《史學月刊》，2006年第8期，2006年8月，頁49-86。
 18. 此即為美國國家安全會議第13/2號文件，1948年10月8日獲杜魯門批准。
 19. 自國共內戰情勢明朗化至韓戰爆發初期，杜魯門政府對華、對台政策擺盪不決，主因在軍方與國務院的意見分歧：軍方以台灣位處軍事戰略要衝，主張保衛以防範共黨入侵；國務院則以日本為遏制蘇聯勢力擴張之樞紐，主張離間蘇聯與中共，使中共不為蘇聯附庸，台灣則可作為籌碼。相關研究不勝枚舉，對於美國內部分歧得以消弭的轉折時點，學界一般認為取決於1950年初蘇聯、中共同盟成形，毛澤東一面倒政策確立，對抗假想敵美日同盟，至同年10月中共派兵介入韓戰為關鍵，致使美國加速對日片面媾和，並接受國民黨政府持續統治台灣的反共戰略。舉要見張淑雅，《韓戰救台灣？解讀美國對台政策》(台北：衛城出版公司，2011年)，第二至第三章；林孝庭，《意外的國度：蔣介石、美國、與近代台灣的形塑》(台北：遠足文化，2016年)，第三章、第六章；沈志華，〈中蘇同盟、朝鮮戰爭與對日和約問題—東亞冷戰格局形成的三部曲及其互動關係〉，收入戴超武主編，《亞洲冷戰史研究》(上海：東方出版中心，2016年)，頁1-26。近期陳翠蓮提出，美國國務院內部係自1949年初夏，即考慮不再受「開羅宣言」所約束，改而提出以住民自決原則，為解決台灣問題依據。參見氏著，〈一九五〇年台灣問題國際化與國民黨政府的因應對策〉，《台灣史研究》，第28卷第1期，2021年3月，頁137。另參氏著，〈冷戰與去殖民：美國政府對戰後初期台灣獨立運動的試探與評估〉，《台灣史研究》，第26卷第3期，2019年9月，頁91-138。
 20. "The President's News Conference of January 5, 1950," *Public Papers of the Presidents of the United States: Harry S. Truman (1950)*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65), pp. 11-17. 值得一提的是，杜魯門該聲明的中譯，過去台灣學界多

引用郭立民編，《中共對台政策資料選輯（1949-1951）》，上冊（台北：永業出版社，1992年），頁4-5，稱「過去四年來，美國及其他盟國亦承認中國對該島行使主權（authority）」，與下文艾奇遜同日記者會發言一併觀之，杜、艾所指戰後中國對台灣的“authority”，應為「占領權力」（authority in occupation），而非「主權」，即國家對其管轄區域所擁有的最高權威（sovereignty, the supreme authority within a territory）。

21. 艾奇遜講題為「亞洲的危機：對美國政策的檢視」（Crisis in Asia: An Examination of U.S. Policy），詳見*Department of State Bulletin*, Vol. XXII, no. 551 (Jan. 23, 1950), pp. 111-118.
22. “Deputy Legal Adviser F. A. Vallat to the Foreign Office” (Jan. 13, 1949), FO371/83233, Records of Foreign Office, The National Archives of the U.K., Kew, U.K.
23. 王建朗，〈新中國成立初年英國關於中國聯合國代表權問題的政策演變〉，《中國社會科學》，2000年第3期，2000年5月，頁179-190；徐友珍，〈走向半外交關係：1950-1954年的中英建交談判〉，《史學集刊》，2013年第5期，2013年9月，頁85-94。
24. “Eric Beckett to F. A. Vallat” (May 18, 1950), FO371/83288, Records of Foreign Office, The National Archives of the U.K., Kew, U.K.
25. 杜勒斯（John Foster Dulles, 1888-1959），出生於基督教家庭，外祖父、姨父官拜國務卿，普林斯頓大學、喬治華盛頓大學法學院畢。從政前為執業律師，專長國際商事法、多國企業談判，自1944年起，因協助共和黨總統參選人杜威參選，成為該黨外交政策主要發言人，參與起草《聯合國憲章》、1945年任舊金山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美國代表團資深顧問，1953年艾森豪總統上台後出任國務卿，至1959年因病辭職，不久逝世。美國學界對於杜勒斯的外交政策，早年多有其強硬不知變通的負面評價，隨著檔案開放與研究深化，顯示杜勒斯在決策過程中老成世故的複雜面向。參見Richard H. Immerman, “Conclusion,” in Richard H. Immerman, ed., *John Foster Dulles and the Diplomacy of the Cold War*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263-284.
26. “Memorandum by Mr. John Foster Dulles, Consultant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May 18, 1950), in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50, National Security Affairs; Foreign Economic Policy*, Volume I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7), pp. 314-316; “Extract from a Draft Memorandum by the Assistant Secretary of State for Far Eastern Affairs (Rusk)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May 30, 1950), in Neal H. Petersen and others eds.,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50, East Asia and the Pacific*, Volume VI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6), pp. 349-351. 兩件備忘錄內容完全相同，文意顯示防止台灣落入共黨，也有防止潰敗的國民黨軍隊威脅菲律賓區域安全、基於維護菲律賓的美國戰略核心利益考量。



27. 上述內容被寫入美國國家安全會議第60/1號文件，1950年9月獲杜魯門批准。
28. “Unsigned Memorandum Prepared in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Sept. 11, 1950) and “Draft of a Peace Treaty with Japan” (Sept. 11, 1950), in Neal H. Petersen and others eds.,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50, East Asia and the Pacific, Volume VI*, pp. 1296-1297, 1297-1303. 七項原則包括：訂約參與國家、日本參加聯合國、領土問題、日本整軍問題、政治及商務關係、賠款問題、賠款及其他爭端解決辦法。杜勒斯係於同年10月20日向顧維鈞面交該關於對日和約節略，台北外交部對於領土問題，以國府向持台澎為中華民國領土，在法律上及事實上當仍繼續如此主張，此項立場美方雖不贊同，亦尚能諒解，為取得與美方合作計，只能爭取將美方所定一年期限，酌予延長，並要求南庫頁島及千島群島問題，應與台澎問題同時同樣解決。參見「對日和約問題案」（1950年11月3日），〈行政院會議議事錄 台第十冊一五三至一五八〉，《行政院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14-000205-00037-005。
29. “Fitzmaurice to the Foreign Office on the Formosan question” (Jul. 11-12, 1950), FO371/83301, Records of Foreign Office, The National Archives of the U.K., Kew, U.K.
30. 如英國外相貝文8月整合內部歧見表示，只要韓戰持續，就不可能將台灣立即歸還中國，然而任何解決方案若顯得不理會中國依據「開羅宣言」對台灣的權利主張，絕不會被中國人民（不論是否為北京政府的支持者）接受，聯合國支持台灣中立化將能防阻武力衝突。又美國提案前曾向英方提出備忘錄確立共識，至9月初美、英、法三國外長會議決議，仍將「開羅宣言」納入台灣地位研究中加以考慮。汪浩，《冷戰中的兩面派》，頁132-137；陳翠蓮，〈一九五〇年台灣問題國際化與國民黨政府的因應對策〉，頁140-141。美國與國民黨政府方面的溝通，參見「王世杰呈蔣中正檢附蔣廷黻與美國國務院杜勒斯顧問會談紀錄關於美國政府對台灣問題之最近決定」（1950年11月15日），〈對聯合國外交（五）〉，《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106-00018-004。另參蕭道中，〈聯合國中的交鋒：1950年中國控訴美國侵略台灣案研究〉，《台灣師大歷史學報》第55期，2016年6月，頁139-183。
31. “Note by Fitzmaurice on legal points relative to items on the agenda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concerning China” (Sept. 29, 1950), FO371/83294, Records of Foreign Office, The National Archives of the U.K., Kew, U.K.
32. Harry S. Truman, “Joint Statement Following Discussions with the Prime Minister of Great Britain” (Dec. 8, 1950). Online by Gerhard Peters and John T. Woolley, the American Presidency Project: <<https://www.presidency.ucsb.edu/node/230527>>. Accessed Feb. 10, 2022.
33. 「關於對日和約的聲明」（1950年12月4日），收入郭立民編，《中共對台政策資料選輯（1949-1951）》，頁43-44。有關1950-1951年間非漢語系國際法學者普遍質疑

「開羅宣言」、「波茨坦宣言」法律效力的見解，包括前者並非以法律文件格式簽署，後者則用語模糊、簽署國家顯然無主觀意願賦予其法律效力，以及二宣言屬意向或政策聲明，簽署國家僅有道德而非法律義務履行，參見姜皇池，〈台灣國際法律地位之演化〉，頁99-101。

34. “Bevin to Franks” (Aug. 11, 1950), FO371/88422, Records of Foreign Office, The National Archives of the U.K., Kew, U.K.
35. “Fitzmaurice to Frank Soskice (Solicitor-General)” (Mar. 10, 1951), FO371/92236, Records of Foreign Office, The National Archives of the U.K., Kew, U.K. 底線為檔案原文所加。
36. 王冠雄、李明峻探討英國法院對承認理論的立場，指出英國政府給予承認時分為事實承認與法律承認，在1980年以前也區分為國家承認與政府承認，1980年宣布不再給與外國政府承認。參見王、李，〈英國政府眼中之台灣地位：法律與政策〉，頁33-39。
37. 上述內容被寫入美國國家安全會議第48/5號文件，1951年5月獲杜魯門批准。“Report to the 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 by the Executive Secretary (Lay) Annex 1” (May 17, 1951), in Neal H. Petersen and others eds.,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50, East Asia and the Pacific*, Volume VI, pp. 35-36.
38. 依據杜勒斯在1951年5、6月之交與國民黨政府駐美大使顧維鈞兩度會談時指稱，遠東委員會除了國民黨政府以外十二個會員國就有十個反對國民黨政府簽約，其中有六個是英國協成員國。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第九分冊（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頁79、82。
39. “The Ambassador in London (Gifford)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Mar. 30, 1951), in Neal H. Petersen and others eds.,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50, East Asia and the Pacific*, Volume VI, pp. 952-953; H. J. Yasamee and K. A. Hamilton eds., *Documents on British Policy Overseas. Series II, Vol. 4*, p. 358. 英國外交部原意妥協於和約草案表達由簽約國共同決定北京政府是否參與，以及日本將台灣歸還中國的形式與政府對象視後續發展而定。
40. “Draft Joint Statement of the United Kingdom and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s on Chinese Participation and Formosa” (Jun. 19, 1951), in Fredrick Aandahl and others eds.,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51, Asia and the Pacific*, Volume VI, Part 1, p. 1134. 詳細協商過程參見：Howard Schonberger, “Peacemaking in Asia: The United States, Great Britain, and the Japanese Decision to Recognize Nationalist China, 1951-52,” *Diplomatic History* 10:1 (Winter 1986), pp. 59-73. Schonberger認為，英國採取強勢態度，是為了取得向美國討價還價的籌碼。依照杜勒斯的觀察，英國主要是擔憂美國安排日本進入東南亞市場以取代中國大陸市場後，將對英國在亞洲經貿活動造成嚴重威脅。另參汪



- 浩，《冷戰中的兩面派》，頁148。
41. “Minutes of meeting, Study Group on Japanese Peace Treaty Problems” (Apr. 23, 1951), Council of Foreign Relations Papers, Pratt House, New York, cited in Howard Schonberger, “Peacemaking in Asia,” p. 62.
 42. “Foreign Office to Tamsui: Japanese Peace Treaty” (April 19, 1951), FO371/92225, Records of Foreign Office, The National Archives of the U.K., Kew, U.K.
 43. “Washington to Foreign Office: United Kingdom Policy on Formosa” (May 6, 1951), FO371/92225, Records of Foreign Office, The National Archives of the U.K., Kew, U.K. 有關麥克阿瑟與英國政府及媒體的持續交惡，及其與麥克阿瑟被解職的關聯性，參見 Laura Belmonte, “Anglo-American Relations and the Dismissal of MacArthur,” *Diplomatic History* 19:4 (Fall 1995), pp. 641-667.
 44. “Foreign Office to Washington: Formosa” (May 10, 1951), FO371/92225, Records of Foreign Office, The National Archives of the U.K., Kew, U.K.
 45. “Eric Beckett to Frank Soskice (Attorney-General)” (Jun. 26, 1951), FO371/92226, Records of Foreign Office, The National Archives of the U.K., Kew, U.K. 底線及斜體為檔案原文所加。
 46. 這是《舊金山和約》簽署前後，英方包括艾登、費茲莫里斯等一再向美方強調的考量，杜勒斯也曾向顧維鈞表示國際間此種疑慮。“Memorandum of a Conversation of John Dulles (Consultant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with Fitzmaurice (British Foreign Office) and Tomlinson (Counselor, British Embassy, Washington)”(Aug. 9, 1951), “Memorandum by the Deputy Assistant Secretary of State for Far Eastern Affairs (Merchant) to the Consultant to the Secretary (Dulles)” (Nov. 26, 1951), in Neal H. Petersen and others eds.,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50, East Asia and the Pacific, Volume VI*, pp. 1249-1250, 1412-1413；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第九分冊，頁87。
 47. “Letter from Churchill to Eden” (Jan. 6, 1952), FO800/781, Papers of Sir Anthony Eden, The National Archives of the U.K., Kew, U.K. 按《吉田書簡》即日本政府表達願儘快與中華民國政府締約、不與中共交涉的文件，以首相吉田茂名義發出，於1952年1月上旬送達華府，艾登此時正在華府。艾登在當時及日後始終否認在華府期間看過《吉田書簡》內容。美、英在華府協商過程參見Howard Schonberger, “Peacemaking in Asia,” pp. 69-71. 杜勒斯、英國駐日代表團團長德寧（Sir Esler Maberley Dening）、吉田茂1951年12月在東京談判過程參見：Chihiro Hosoya, “Japan, China,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United Kingdom, 1951-2: The Case of the ‘Yoshida Letter’,” *International*

- Affairs* 60:2 (Spring 1984), pp. 247-259.
48. 英國並持續以台灣省政府外事室為對口，維持其淡水領事館辦理領務及商務，至1972年3月英國與中共外交關係升格為大使級後始關閉。
 49. “Fitzmaurice to the Foreign Office” (Dec. 16, 1954), FO371/115030, Records of Foreign Office, The National Archives of the U.K., Kew, U.K.
 50. 此即為美國國家安全會議第146/2號文件，1953年11月11日獲艾森豪批准。該文件並要求國民黨政府提高治理效率，「發展負責任的代議制度，俾能提升中國大陸和台灣人民對其支持和效忠」，美國並將持續承認和支持在台灣的國民黨政府為中國政府及中國在聯合國和其他國際機構的代表。“United States Objectives and Courses of Action with Respect to Formosa and the Chines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Nov. 11, 1954), in John P. Glennon and others eds.,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52-1954, China and Japan*, Volume XIV, Part 1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85), p. 308.
 51. 相關研究舉要如：張淑雅，〈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的簽訂：一九五〇年代中美結盟過程之探討〉，《歐美研究》，第24卷第2期，1994年6月，頁51-99；林正義，〈「中美共同防禦條約」及其對蔣介石總統反攻大陸政策的限制〉，《國史館館刊》，第47期（2016年3月），頁119-166；牛軍，〈1958年炮擊金門決策的再探討〉，收入沈志華、唐啟華主編，《金門：內戰與冷戰》（北京：九州出版社，2010年），頁104-130。
 52. “Record of a meeting at the State Department to discuss the Quemoy proposals” (Oct. 4, 1954), FO371/110232, Records of Foreign Office, The National Archives of the U.K., Kew, U.K.; “Memorandum of a Conversation; Subject: Quemoy” (Oct. 4, 1954), in John P. Glennon and others eds.,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52-1954. China and Japan*, Volume XIV, Part 1, pp. 676-680. 美、英雙方紀錄均記載，杜勒斯特別尊重、肯定費茲莫里斯的法律見解。
 53. “Fitzmaurice to the Foreign Office” (Dec. 16, 1954), FO371/115030, Records of Foreign Office, The National Archives of the U.K., Kew, U.K.
 54. “Fitzmaurice to the Foreign Office” (Feb. 9, 1955), FO371/115037, Records of Foreign Office, The National Archives of the U.K., Kew, U.K.
 55. 儘管英國外交部高層、遠東處及前線外交人員由於對蔣介石的未來與台灣問題應否切割見解分歧，形成二種主要論點之爭，其一由聯合國託管、將台灣中立化，以待事態發展及住民意志決定，即一中一台，其二為維持現狀，使中華人民共和國與中華民國並存，即兩個中國，然此時期英國政府各調查報告對於國民黨政府在台有效控制及進步情況，看法則相當一致。詳細發展過程及論點分析，參見汪浩，《冷戰中的兩面派》，頁172-185。與此同時，美國參議員莫爾斯（Wayne Morse）、基霍佛（Estes E.



- Kefauver) 等亦建議由聯合國託管台灣。
56. 1955年1月19日，艾森豪在記者會上公開表示美國政府經常研究承認國民黨政府及中共各自為獨立國家的可行性。*New York Times*, Jan. 20, 1955, p. A3. 林正義延續美國著名冷戰史學者John Lewis Gaddis看法，認為艾森豪政府的國家安全戰略雖以軍事同盟為首要，美國的核武嚇阻可能才是中共決定結束台海危機的因素。參見氏著，〈「中美共同防禦條約」及其對蔣介石總統反攻大陸政策的限制〉，頁140。
 57. “Fitzmaurice to the Foreign Office on the alleged invalidity of the United States-Formosa Defense Treaty and U.S. recognition of Formosa as Chinese territory” (Feb. 9 and Feb. 11, 1955), FO371/115037, Records of Foreign Office, The National Archives of the U.K., Kew, U.K. 例如反對批准防約的前述美國參議員莫爾斯即公開質疑《美台共同防禦條約》根本不是一項與主權國家締結的條約，而是與國民黨當局簽訂的軍事協議。黃昭堂、彭明敏特別強調該約第6條明定適用就中華民國而言指台澎，就美國而言指「西太平洋區域內在其管轄下之各島嶼領土」，顯示該約為適用範圍有限的條約，參見氏著，《台灣在國際法上的地位》（台北：玉山社，1995年），頁185-190。
 58. “Fitzmaurice to the Foreign Office on ‘The Chinese Recognition Problem’ by Prof. Quincy Wright” (Sept. 16, 1955), FO371/115011, Records of Foreign Office, The National Archives of the U.K., Kew, U.K. 萊特一文發表於*Th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49:3 (July 1955), pp. 320-338。費茲莫里斯指出，由於美國國內外局勢變化，該美國國際法權威期刊刊登萊特此種論點的文章，這是三年前、甚至兩年前，都是不可能的事。萊特（Philip Quincy Wright, 1890-1970），美國伊利諾大學博士，曾任教於哈佛大學、明尼蘇達大學、芝加哥大學，以戰爭及國際關係經典研究聞名於世，開創安全研究，學界尤其肯定萊特重要貢獻，在於將國際法從指導原則轉變為在國際關係中實現和平變革的工具。
 59. 萊特指出，杜勒斯在擔任國務卿前，曾主張「如果北京政府實際證明其治理能力，而未發生嚴重內部反抗，則中共理應進入聯合國。然而，一個經由內戰成為一國政府的政權，應在合理之相當時日考驗後，始能獲得承認」；1954年初國務卿杜勒斯在國會一場聽證會上則表示，國民黨政府「代表了中國人民的真正志向與期望」。萊特並批評美國國會通過1953年反對中共進入聯合國決議、1955年台灣決議二案，違背美國傳統，阻礙實現以國際法為依據之政策。Quincy Wright, “The Chinese Recognition Problem,” pp. 331, 335-336.
 60. 1954年10月，國務卿杜勒斯向國家安全會議報告遠東政策時指出，儘管不承認中共為基本原則，得視情勢需要以事實基礎處理之（Non-recognition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regime but dealing with it on a *de facto* basis when circumstances make this useful）。“Report by the Secretary of State to the 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 (Oct. 28,

- 1954), in John P. Glennon and others eds.,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52-1954. China and Japan*, Volume XIV, Part 1, p. 810.
61. Quincy Wright, “The Chinese Recognition Problem,” pp. 332-333.
62. 《聯合國憲章》第55條前段規定，為了「發展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根據之和平友好關係，以及採取其他適切之方法促進世界和平」，聯合國應促進包括提升生活水準與全面就業等經濟社會條件、促進教育文化合作以及促使各國維護基本人權等三項工作。「人民自決」原則之實踐並見第十一章關於非自治領土之宣言、第十二章國際託管制度。
63. 《聯合國憲章》第103條規定：「聯合國會員國在本憲章下之義務與其依任何其他國際協定所負之義務有衝突時，其在本憲章下之義務應居優先」。
64. 1950年代後期包括廖文毅在日本主張台灣舉行公民投票，決定台灣前途，以及美國參議院外交委員會發表之「康隆報告」（Conlon Report），其中加州大學教授施樂伯（Robert A. Scalapino）建議成立「台灣共和國」（Republic of Taiwan），並舉行公民投票提高合法性，最為代表。從「自決原則」演變至「自決權利」，咸認1960年聯合國1514號決議關於殖民地國家及人民給以獨立之宣言、1541號決議稱人民自決為權利，為轉化之里程碑。參見姜皇池，〈論「人民自決」適用於台灣之可行性：實質要件之考察〉，收入氏著，《國際法與台灣：歷史考察與法律評估》（台北：學林文化，2001年），頁125-214。姜文探討中共長期堅稱台灣為中國固有領土，然國際法保障「領上完整權利」與「人民自決權利」，兩者同一法律位階，而「分離性人民自決」（secessionary self-determination）主張要件，至少應包括該分離性人民自決單元之地理位置、該單元人民之自由表達意願，以及該單元所主張對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影響等，認為台灣有相當強烈法律理由主張「分離性人民自決」。
65. “Fitzmaurice to the Foreign Office on the possibility of Formosa (Taiwan) being placed under United Nations trusteeship” (Aug. 27, 1959), FO371/141403, Records of Foreign Office, The National Archives of the U.K., Kew, U.K. 原文為：“...Formosa...a territory which has been completely self-governing for some fifteen years, which has in effect been conducting itself for all practical purposes as a fully sovereign, independent State, and has all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institutions of one. In short, the conclusion must be, I think, that even if the Charter may not on its literal wording exclude the possibility of Formosa being placed under the trusteeship system, that system was never really intended to be applied in a case of this kind.” ◆